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佳容
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888 分機：548

傳真：02-2522-0569

電子郵件：leilaw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146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1份 (A21000000I_114146002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三款附表三之三、附表三之四、第七款附表七之三、附表七之四、第十款附件三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修正。

說明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並於同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A號函送本部相關司(署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及相關專業學(協會)、公會轉知所屬諒達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總收文 114.01.24



1140102086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